A 股代码: 600508 A 股简称: 上海能源 编号: 临 2018-03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8 月公司重组山西石楼煜隆煤气化有限公司。重组完成后新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隆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煜隆公司主要负责石楼县政府划定的石楼后庄勘查区煤炭资源勘探及开发利用。经普查论证,石楼后庄煤炭勘查区暂不具备开采条件,并且煜隆公司也未开展其他项目建设及其他经营活动。

煜隆公司自成立后,连年亏损,已处于账面资不抵债的状况, 无法继续经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东利益 受到更大损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山西中煤煜隆能源 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解散清算煜隆公司。

一、煜隆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名称: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
- (二)住所: 吕梁市石楼县灵泉镇马门庄村
-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四) 法定代表人: 李崇光
- (五)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 自然人刘小军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

- (六)登记机关: 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七)经营范围:焦炭的生产项目技改;能源项目、化工项目、建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铁路集运站、火力发电、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电设备制造项目的筹建;矿产品(煤炭、稀土除外)、锚杆、铁丝网、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建材(不含原木、砂子)的销售;矿山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与维修。
- (八) 财务状况: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103.89 万元,总负债 811.08 万元,净资产-707.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 经营情况:

| () B) (±1) 11) | | | |
|--|---------|------------|----------|
|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年11月 |
| | (经审计)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收入 (万元) | 0 | 0 | 0 |
| 净利润(万元) | -208.65 | -20,085.14 | -46.57 |

(十)2017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煜隆公司项目长期停滞,2017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19,946万元,其中项目用地账面金额2,445万元,无法通过政府收储或转让进行变现,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445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3,281万元,为资源勘探等项目前期投入,计提减值准备3,28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14,220万元,主要为河道场地平整、河道护岸及淘汰焦化炉等资产,在项目停止后无法实现对外转让,计提减值准备14,220万元。

(十一)人员情况: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4人;

在去年9月份劳动合同到期后, 煜隆公司未再与自然人股东委派的3人签订劳动合同。

二、解散清算煜隆公司的相关安排

- (一)清算方式:拟成立清算组,由煜隆公司股东委派人员及煜隆公司管理人员组成,依法履行清算职责,注销煜隆的法人地位。
- (二)员工安置方案:股东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到 煜隆公司的4名职工,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分流安 置。
- (三)在执行合同后续处置:由清算组根据在执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确定每份在执行合同的处理方案,积极与客户沟通,妥善处理与客户的关系,并做好后续履约等工作。
- (四)资产负债处置方案:由煜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聘请审计、评估及法律等服务机构,并责成清算组根据审计和评估后的结果依法处置公司资产,按照法定清偿顺序清偿债务。
-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清算组按上述原则拟订清算方案及办理后续解散清算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